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8日至2025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8409488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朱宗雷

地 址 浙江省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二礁东大道42弄1号

代理机构 温州添邦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描图纸；纸巾；箱纸板；不干胶纸；印刷品；雪茄用环状标签；剪纸；包装纸；礼品包装纸；文具